

收文編號：1100002349

議案編號：1100415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616

案由：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評估金門地區警用無線電列為優先汰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100876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之「評估金門地區警用無線電列為優先汰換」，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六)】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陳委員玉珍、本部國會組、警政署（公共關係室、警察通訊所）（均含附件）

部 長 徐 國 勇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110年度評估金門地區警用無線電列為優先汰換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大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全國警用無線電設備自建置完成起使用至今，已面臨機件老化導致通訊品質不良、不具保密性、無法跨區通訊及功能過時等問題，造成警察同仁執勤效率降低。因金門地區鄰近大陸，類比訊號常出現蓋臺的情況，造成通訊不良，凸顯警用無線電亟需汰換的必要性。本部警政署刻正推動「109至113年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基於金門警用無線電亟需汰換之必要性，爰建請本部警政署於規劃「109至113年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時，將金門地區列為優先汰換警用無線電的地區，以強化地方治安。

貳、辦理情形

- 一、現行警用無線電設備分別自86年及91年起使用迄今，刻正面臨機件老化導致通訊不良，各項設備停產致維護困難，另不具保密性、無法跨區通訊及功能過時等問題，嚴重影響全國治安維護，且隨著時代變遷，警察勤務除縱向指揮外，調度優勢警力，迅速、有效的處理突發犯罪案件之橫向聯繫需求與日俱增；數位化、系統化、標準化的無線電係現今國際趨勢，爰在發揮通訊系統最大效益考量下，規劃整體性之無線電汰換計畫。
- 二、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8年7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800

22539號核定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8億5,576萬2千元，分5年（109至113年）執行，109年辦理技術服務廠商招標作業，並委託得標廠商辦理建置案系統規劃設計及監造管理，110年預定完成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建置案廠商招標作業，完成決標並啟動建置，113年完成建置新式無線電系統。

三、目前辦理情形：

- （一）為利警用無線電數量配置符合實務作業需求，本部警政署業於108年5月16日函發各警察機關辦理警用無線電設備使用現況及需求調查，並依據「各警察機關機動無線電話配賦基準」，及衡酌各警察機關勤業務特性及任務屬性等，於計畫中妥適規劃、分配各警察機關汰換無線電機數量。
- （二）本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業於109年5月28日完成決標；7月1日至14日完成37場次分區座談會，廣蒐同仁使用需求，了解各機關任務屬性，滾動式檢討無線電之配置數量，並通盤考量急迫性、地緣性、勤務繁重程度、勤業務屬性、及整體頻率配置排定汰換順序，以完善後續規劃設計，確保未來新式無線電系統功能及品質。

四、有關金門地區因鄰近大陸，類比訊號常出現蓋臺，因而造成通訊不良情況評估如下：

- （一）為避免無線電遭單一頻道大功率干擾，造成無線電設備無法正常收發訊號，可考量更換現用頻道，避開此類干擾。
- （二）未來無線電數位系統係採多組工作頻道進行群組通話，非傳統單一頻道類比轉播通訊，將可降低單一頻道干擾問題。

五、110年工作重點：

- (一) 本案刻正辦理系統規劃設計，將依座談會各單位回饋需求，依各機關任務屬性，蒐羅國際大廠產品功能，適性規劃通訊解決方案，以提供警察同仁快速、保密、穩定之通訊設備，俾利符合警用多樣性執勤通訊需求，並提升後續維護之便利性。
- (二) 110 年度將俟技術服務廠商完成整體規劃設計後，立即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建置案之招標作業，預定於 110 年完成決標並啟動建置，於 113 年完成建構全國數位無線電系統之目標。

參、結語

綜上，因金門地區警用無線電訊號屢遭干擾蓋臺，造成通訊不良，恐影響警察勤務正常運作；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並降低無線電聯繫受阻情形，本部警政署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案之汰換順序將依警察機關建置急迫性、地緣性、勤務繁重程度、勤業務屬性、整體頻率配置及各年度經費編列容納度等因素排定汰換順序；本建置案共分 4 期執行，金門地區原列為第 3 期建置，考量前述干擾情況，業已規劃提前至第 2 期辦理，以改善其無線電通訊狀況。